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天星街1号院9号楼71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合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象	指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天象将所持合诚股份16,147,700股(占协议签订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5%)协议转让予厦门益悦
厦门益悦	指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厦门益悦作为甲方与北京天象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	指	厦门益悦作为甲方与北京天象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转让协议》	指	2021年6月21日,厦门益悦作为甲方与合诚股份38名股东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21年8月10日,厦门益悦作为甲方与合诚股份3名股东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	指	2021年8月10日,厦门益悦作为甲方与合诚股份股东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54
法定代表人	邱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9580108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3月21日至2034年03月20日
股权结构	蔡海媚100%
联系电话	010-633075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邱磊	男	中国	总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	否
陈卫军	男	中国	监事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基于北京天象的投资策略进行的减持交易。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厦门益悦于2021年8月1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根据前述协议内容,在满足厦门益悦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合诚股份原股东所签署的《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将合诚股份33,008,502股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266,921,481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北京天象	16,147,700	8.05%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16日,厦门益悦与北京天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乙方("转让方"):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801088Q
法定代表人:邱磊

2、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1)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

(2)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	对应产品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08,380	163,785,521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49,588	58,674,690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9,732	44,461,270
合计		16,147,700	266,921,481

(3)乙方同意按照实际股份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承担和支付本次收购中介服务费用("中介费用"),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划由乙方承担的中介费用。

(4)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代扣代缴乙方应承担税收和费用("税费",以实际代扣代缴金额为准,如有)及中介费用后的剩余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本次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取得甲方所属有权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如涉及)。

4、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割")的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得以满足或被甲方明确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2)甲方完成对标的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

(3)乙方于本协议中所作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乙方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前必须履行或完成的承诺和义务;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正常营业,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业务、经营、管理团队、雇员、资产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的定义);

(6)本次收购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如需);

(7)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

5、登记过户与交割

(1)本次收购实施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申请股份转让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如证券交易所对交易主体、交易结构安排等提出质疑并因此拒绝出具确认函的,双方应当按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协商对交易主体或交易结构等进行调整,以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次收购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且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函后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转让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第四十六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期间,以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每年按365天计)计息,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连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一并支付;为避免疑义,如果标的股份最终未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甲方无需就该等未完成转让过户登记标的股份付息。

6、协议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因以下情形解除: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A、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机构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B、本次收购未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涉及);

C、甲方所属有权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批准本次收购(如涉及)。

③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日内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7、违约及赔偿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五(5)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①终止与乙方的协议;

②要求乙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③要求乙方返还甲方代扣代缴/代垫的税费/费用(如有);

④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如下金额孰高为准:A、本协议项下乙方与甲方之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B、过渡期内,若存在标的公司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计算)高于本次收购估值,按过渡期内最高市值减去本次收购估值的差额与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比例的乘积计算得出的金额。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弥补甲方的其他损失;

⑤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五(5)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①终止与甲方的协议;

②要求甲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③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其与乙方之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弥补乙方的其他损失;

④甲方还应赔偿乙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

1、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乙方("转让方"):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801088Q
法定代表人:邱磊

2、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除需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外,还需以下条件得以满足或被甲方明确豁免:

(1)标的股份具备协议转让条件,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2)合诚股份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所披露的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合诚股份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6%)交易完成交割或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甲方与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8月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电话:0592-2932989
传真:0592-293298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楼
股票简称	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5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6,147,700股 持股比例: 8.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 0 变动比例: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自2020年7月6日开始投资合诚股份,至2021年1月20日持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至16,14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0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8月日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4B单元之八十五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三十五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合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益悦置业	指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	指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益能国际	指	益能国际有限公司
利柏商务	指	厦门利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发国际	指	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华益工贸	指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会展	指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天象	指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益悦置业受让北京天象所持合诚股份16,147,700股,占协议签订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益悦置业作为甲方与北京天象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	指	益悦置业作为甲方与北京天象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转让协议》	指	2021年6月21日益悦置业作为甲方与合诚股份38名股东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21年8月10日益悦置业作为甲方与合诚股份3名股东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	指	2021年8月10日益悦置业作为甲方与合诚股份股东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4B单元之八十五
法定代表人	林伟国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28506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厦门利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五金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8日至2065年5月17日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三十五层
联系电话	0592-22633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益悦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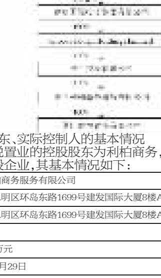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益悦置业的控股股东为利柏商务,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益悦置业系利柏商务100%控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利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8楼A区之六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8楼A区之六
法定代表人	卢金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5373088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3年9月29日至2053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益悦置业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益悦置业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苏州兆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2	张家港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3	龙岩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4	长沙兆禧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商业地产咨询。
5	福建兆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外商投资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兼零售;物业服务。
6	珠海斗门益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7	无锡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97.7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8	苏州兆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97.5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9	厦门兆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	9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	福建兆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建材批发。
11	建瓯嘉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25,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
12	张家港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13	福州平晋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	51.60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和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材批发;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
14	厦门兆祁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5	北京兆丰建融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2)利柏商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益悦置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利柏商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西南宁百益商贸有限公司	2,340.80	87.52	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日杂、厨房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钢材;对商业、饮食业、食品及副食品生产、旅社、停车场、物业管理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3)建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市国资委通过建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0	厦门市国资委持股100%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86,355.25	建发集团持股47.38%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车辆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白银的现货交易。
3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95% 华益工贸持股5%	旅游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4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建发集团持股99% 华益工贸持股1%	1、投资建设经营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及其配套设施;2、土地开发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3、主承办国际国内各种会议、展览业务、国际展览会的物品留购;4、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5、信息咨询服务。
5	厦门会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厦门会展持股96% 建发集团持股4%	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场馆;体育组织;体育经纪人;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其他文化及日用品出租;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供应。
6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710.00	建发集团持股100%	1、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2、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燃料油(不含成品油)。
7	福建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建发集团持股95% 华益工贸持股5%	对酒店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武夷山大红袍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0	建发集团持股46%	旅游酒店投资,度假休闲养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90% 华益工贸持股1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万港币	建发集团持股100%	投资。
11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95% 华益工贸持股5%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2	厦门建发文创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95% 华益工贸持股5%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3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90% 华益工贸持股1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14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45.346% 建发股份持股54.654%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2、房地产咨询;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4、装修、装饰;5、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5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地产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建发集团持股100%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综合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果品零售;蔬菜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
17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建发集团持股95% 华益工贸持股5%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建筑装饰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8	厦门国际酒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建发集团持股95% 华益工贸持股5%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服务;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管理;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9	宁夏建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建发集团持股100%	酒的制造、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建发股份持股95%	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咨询服务;咨询服务业务;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益悦置业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五金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益悦置业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43,841.76	11,632,810.48	18,122,630.51
负债总额	5,424,973.48	9,984,613.64	14,745,487.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8,868.28	1,648,196.84	3,377,143.26
资产负债率	88.30%	85.83%	81.3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27,123.48	1,671,668.19	4,273,130.03
营业成本	747,357.47	1,217,975.27	3,518,661.16
净利润	135,394.60	174,110.12	237,031.06
净资产收益率	18.83%	10.56%	7.02%

注:益悦置业2018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益悦置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伟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市	中国	无
潘燕霞	监事	厦门市	中国	无
张颜青	财务负责人	厦门市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益悦置业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益悦置业控股股东利柏商务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益悦置业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通过建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主要业务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153	47.38%	建发集团	实业投资、贸易
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563	6.25%	建发集团	电子元器件
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885	7.71%	联发集团	继电器
4	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8.HK	59.92%	益能国际	房地产开发
5	建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56.HK	64.63%	益能国际	物业管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益悦置业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2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外,益悦置业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益悦置业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通过建发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主体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保险	80,000	50.00%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信托	375,000	10.00%
3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会展	银行	373,432.05	6.95%
4	广州建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利柏商务	小额贷款	20,000	76.0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益悦置业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进一步提升益悦置业在合诚股份的持股比例,增强益悦置业作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以满足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取得上市公司不超过5.49%(不含)的股份,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30%股份(不含)。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厦门市国资委已作出批复,原则同意了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益悦置业控股股东利柏商务已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了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益悦置业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合诚股份股东签署了《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37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益悦置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交易尚未完成,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股票过户工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益悦置业将增加持有合诚股份16,147,700股股份,合计持有合诚股份49,156,20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51%。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1年8月16日,益悦置业与北京天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内容,在满足益悦置业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合诚股份股东所签署的《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益悦置业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下,北京天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益悦置业,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266,921,481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16日,益悦置业与北京天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乙方("转让方"):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801088Q
法定代表人:邱磊

2、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1)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

(2)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	对应产品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08,380	163,785,521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49,588	58,674,690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9,732	44,461,270
合计		16,147,700	266,921,481

(3)乙方同意按照实际股份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承担和支付本次收购中介服务费用("中介费用"),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划由乙方承担的中介费用。

(4)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代扣代缴乙方应承担税收和费用("税费",以实际代扣代缴金额为准,如有)及中介费用后的剩余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本次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取得甲方所属有权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如涉及)。

4、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割")的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得以满足或被甲方明确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2)甲方完成对标的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

(3)乙方于本协议中所作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乙方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前必须履行或完成的承诺和义务;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正常营业,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业务、经营、管理团队、雇员、资产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的定义);

(6)本次收购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如需);

(7)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

5、登记过户与交割

(1)本次收购实施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申请股份转让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如证券交易所对交易主体、交易结构安排等提出质疑并因此拒绝出具确认函的,双方应当按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协商对交易主体或交易结构等进行调整,以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次收购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且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函后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转让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第四十六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期间,以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每年按365天计)计息,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连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一并支付;为避免疑义,如果标的股份最终未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甲方无需就该等未完成转让过户登记标的股份付息。

6、协议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因以下情形解除: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A、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机构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B、本次收购未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涉及);

C、甲方所属有权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批准本次收购(如涉及)。

③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日内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7、违约及赔偿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五(5)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①终止与乙方的协议;

②要求乙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③要求乙方返还甲方代扣代缴/代垫的税费/费用(如有);

④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如下金额孰高为准:A、本协议项下乙方与甲方之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B、过渡期内,若存在标的公司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计算)高于本次收购估值,按过渡期内最高市值减去本次收购估值的差额与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比例的乘积计算得出的金额。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弥补甲方的其他损失;

⑤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五(5)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①终止与甲方的协议;

②要求甲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③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其与乙方之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弥补乙方的其他损失;

④甲方还应赔偿乙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

1、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乙方("转让方"):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801088Q
法定代表人:邱磊

2、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除需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外,还需以下条件得以满足或被甲方明确豁免:

(1)标的股份具备协议转让条件,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2)合诚股份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所披露的益悦置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合诚股份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6%)交易完成交割或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甲方与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转让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处分权。

五、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无。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合诚股份8.05%股份所需资金约2.67亿元,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2021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所述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2021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所述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建发集团及益悦置业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建发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合诚股份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

建发集团系厦门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厦门市国资委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100%。建发集团主要从事供应链运营、城市建设与运营、旅游会展、健康医疗等业务。建发集团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供应链运营	35,052,501	79.24%	28,699,481	84.49%	23,594,299	83.48%
房地产业	8,236,376	18.62%	4,587,364	13.50%	4,057,904	14.36%
医疗业务	755,206	1.71%	11,372	0.03%	3,557	0.01%
旅游及会展业务	117,191	0.26%	176,405	0.52%	168,338	0.59%
其他业务	75,957	0.17%	494,393	1.45%	438,022	1.55%
合计	44,237,231	100.00%	33,969,015	100.00%	28,262,119	100.00%

(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针对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保障合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建发集团及益悦置业就避免未来与合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拥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项经营方针主要由董事会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贯彻实施。本公司一直以来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其它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

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均相互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自身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各自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

3、本公司将对下属控股企业进行规划,明确各控股企业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引导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下属各控股企业之间出现实质性竞争行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建发集团及益悦置业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充分论证交易价格公允性后签订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从而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合诚股份实现控制/间接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合诚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合诚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2021年2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监事潘燕霞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买卖情况	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买入	2021年6月25日	15.03	500
买入	2021年7月27日	17.02	200
买入	2021年8月9日	17.37	300

潘燕霞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公司监事,其自身并未参与本次交易谈判,不知晓本次交易情况,其上述买卖合诚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自身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非法获利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合诚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8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2019年及2020年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益悦置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3,646.77	1,134,708.95	438,98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4,104.41	20,278.52	4,450.5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81,036.02	161,240.06	17,536.92
其他应收款	2,128,605.31	1,872,994.05	468,212.99
存货	11,492,302.03	7,699,403.23	4,952,826.2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2.15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645.36	233,864.23	83,668.59
流动资产合计	17,247,242.04	11,122,489.06	5,965,677.54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800.00	27,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9,593.83	231,209.99	39,67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73,100.00	62,200.00	–
固定资产	3,344.98	2,289.89	1,493.18
在建工程	5,326.40	3,433.10	3,37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8,846.61	9,208.72	9,570.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39.62	2,799.44	69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428.10	149,231.36	81,87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08.94	20,148.92	13,868.61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875,388.47	510,321.41	178,164.21
资产总计	18,122,630.51	11,632,810.48	6,143,841.7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002.44	2,000.00	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473.69	5,677.72	–
应付账款	1,122,436.52	639,703.69	326,700.33
预收款项	1,068.26	3,606,234.95	1,293,340.52
合同负债	6,106,733.91	–	–
应付职工薪酬	62,430.96	35,482.21	14,710.80
应交税费	258,228.59	121,136.43	85,804.49
其他应付款	3,753,975.02	3,802,518.56	2,753,254.1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353.66	363,922.50	13,192.30
其他流动负债	556,869.40	–	–
流动负债合计	12,170,572.45	8,576,676.06	4,517,002.5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350,435.38	1,396,694.00	655,788.34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	–	2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6,870.84	3,601.66	2,053.4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08.58	7,641.91	12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4,914.80	1,407,937.58	907,970.92
负债合计	14,745,487.25	9,984,613.64	5,424,973.48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200,000.00	100,000.00	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5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950,000.00	–	–
资本公积	23,889.66	23,165.23	14,069.8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2.50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130.63	18,933.09	7,665.0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5,639.20	134,243.48	84,78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547.00	276,341.80	131,523.72
少数股东权益	1,945,596.26	1,371,855.03	587,344.56
股东权益合计	3,377,143.26	1,648,196.84	718,868.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22,630.51	11,632,810.48	6,143,841.7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73,130.03	1,671,668.19	1,127,123.48
其中:营业收入	4,273,130.03	1,671,668.19	1,127,123.48
二、营业总成本	3,930,533.16	1,474,103.28	955,971.91
其中:营业成本	3,518,661.16	1,217,975.27	747,357.47
税金及附加	153,444.20	91,736.93	107,175.48
销售费用	176,754.89	123,170.88	56,680.17
管理费用	1,470.20	667.96	247.8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0,202.71	40,552.24	44,510.91
其中:利息费用	89,358.14	45,008.68	44,397.16
利息收入	14,216.79	5,135.43	2,193.37
加:其他收益	3,503.36	377.74	13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25.34	34,113.70	13,33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25.44	13,444.07	2,96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10	-509.00	–
信用减值损失	793.1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29.10	-3,008.06	-4,58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449.64	228,539.30	180,039.56
加:营业外收入	3,111.15	1,554.21	380.57
减:营业外支出	717.64	844.37	67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843.15	229,249.14	179,745.78
减:所得税费用	111,812.10	55,139.02	44,35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31.06	174,110.12	135,394.60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31.06	174,110.12	135,394.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54.06	146,071.34	121,807.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77.00	28,038.78	13,587.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00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50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50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881.06	174,110.12	135,394.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41.56	146,071.34	121,807.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39.50	28,038.78	13,587.48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2,414.16	4,282,667.43	1,952,14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4.96	4,121.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299.23	4,507,298.80	2,109,41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5,358.35	8,794,087.30	4,061,56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2,928.82	3,550,668.60	2,071,69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53.84	56,082.98	28,85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579.87	320,879.90	170,46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332.15	5,005,165.14	2,724,03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7,594.68	8,932,796.62	4,995,04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63.67	-138,709.32	-933,48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	110,479.3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52.83	3,761.23	2,94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5	–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912.30	600,667.35	95,72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379.89	714,907.96	98,67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8.48	4,442.55	2,00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925.35	312,938.78	15,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7,861.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480.53	1,209,668.76	323,10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544.37	1,527,050.09	398,92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35.52	-812,142.13	-300,25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752.11	574,531.00	233,03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752.11	574,531.00	223,03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4,333.71	1,237,977.00	692,3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6,536.14	9,753,084.80	6,598,20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13,621.96	11,565,592.80	7,523,57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7,838.11	447,141.14	831,053.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822.31	102,831.22	60,92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24	1,540.5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5,260.12	9,395,162.86	5,185,69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7,920.54	9,945,135.23	6,077,67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701.43	1,620,457.57	1,445,90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300.61	669,606.12	212,17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396.48	355,790.37	138,60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697.10	1,025,396.48	350,779.6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交所、合诚股份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函及说明文件;

(十)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伟国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海桑 袁涵
财务顾问协办人:
隰宸 袁泰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伟国
日期: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股票简称	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4B单元之八十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16,147,700股 变动比例: 8.0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备注: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建发集团及益悦置业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备注: 建发集团及益悦置业就避免未来与合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伟国
日期: 年 月 日